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  
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区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 12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PVC 地板挤出生产线 6 条；密炼开炼生产线 2 条（地板挤出机、密炼机、开炼机、高速搅拌机、冷却机、贴合机、开炼机、切片机、辊涂机、压延机、开槽倒角机等）、塑料颗粒生产线 15 条（粉碎机、吹毛机、打包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111-341181-04-01-403010。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

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2022]17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1#生产厂房已建成，完成 4.5 万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并完成了阶段性验收。2024 年 6 月，2#厂房建设完成，并完成一条造粒线和一条 PVC 地板生产线的监测，本次针对 2#厂房内 375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和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线进行验收。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3750 吨塑料颗粒及其配套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有槽罐车运至金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墩子水库。

### （二）废气

本次建设内容废气主要是颗粒制造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地板制造中开炼密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形式	开孔情况
挤出/开炼/密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经典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5m	有组织	设置规范化永久采样孔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有组织	设置规范化永久采样孔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音，厂区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UV 光油桶、静电除油滤芯及废油废活性炭；一般废物主要有棉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环境保护距离

《报告书》设置了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批复中相应标准限值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批复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金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UV 光油桶、静电除油滤芯及废油废活性炭；一般废物主要有棉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一般固



废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总量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8t/a、VOCs 2.34t/a。根据计算目前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6876（现有项目 0.63t/a+本次验收 0.0576t/a）；VOCs：1.0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指标。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落实情况

#### 1、后续要求

（1）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生产工艺等内容，细化项目变动情况。

（2）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 2、落实情况

已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4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8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9月。2024年9月24日自主召开了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平方米PVC地板、6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平方米PVC地板、6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报告书》设置了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 磊

项目 负责人： 袁 娜

填 表 人： 袁 娜

建设  
单位：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913292988

邮编： 239300

地址： 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其他相关文件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6
3.1、地理位置 .....	6
3.2、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物料原辅料 .....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	14
3.5、生产工艺 .....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6
四、环保设施 .....	20
4.1 废水 .....	20
4.2 废气 .....	20
4.3 噪声 .....	20
4.4 固体废物 .....	20
4.5 其他环保设施 .....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24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水 .....	28
7.2 废气监测 .....	28

7.3 噪声监测 .....	28
7.4 监测点位图 .....	29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	37
10.1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	37
10.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37
10.3 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	37
10.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3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3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39
11.2 废水监测结论 .....	39
11.3 废气监测结论 .....	39
11.4 噪声监测结论 .....	39
11.5 固体废物结论 .....	39
11.6 总量控制结论 .....	39
11.7 建议 .....	4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41
附件： .....	42

## 一、项目概况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2022]17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 1#生产厂房已建成，完成 4.5 万吨塑料颗粒生产线的建设并完成了阶段性验收。2024 年 5 月，在 1#厂房内新增了一条废塑料造粒线；2024 年 6 月，2#厂房建设完成，并完成一条 PVC 地板生产线的建设，故本次针对 1#厂房内新增的 375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和 2#厂房内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线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手续	执行情况
1	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26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2022]173 号）。
2		排污许可	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通过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NF54W5W001Q
3		阶段性环保验收	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4.5 万吨颗粒）
4		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申报（针对本次新增产能）并通过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NF54W5W001Q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 (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8)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7 月；
- (11)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关于《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2022]173 号），2022 年 7 月 26 日；

### 2.4、其他相关文件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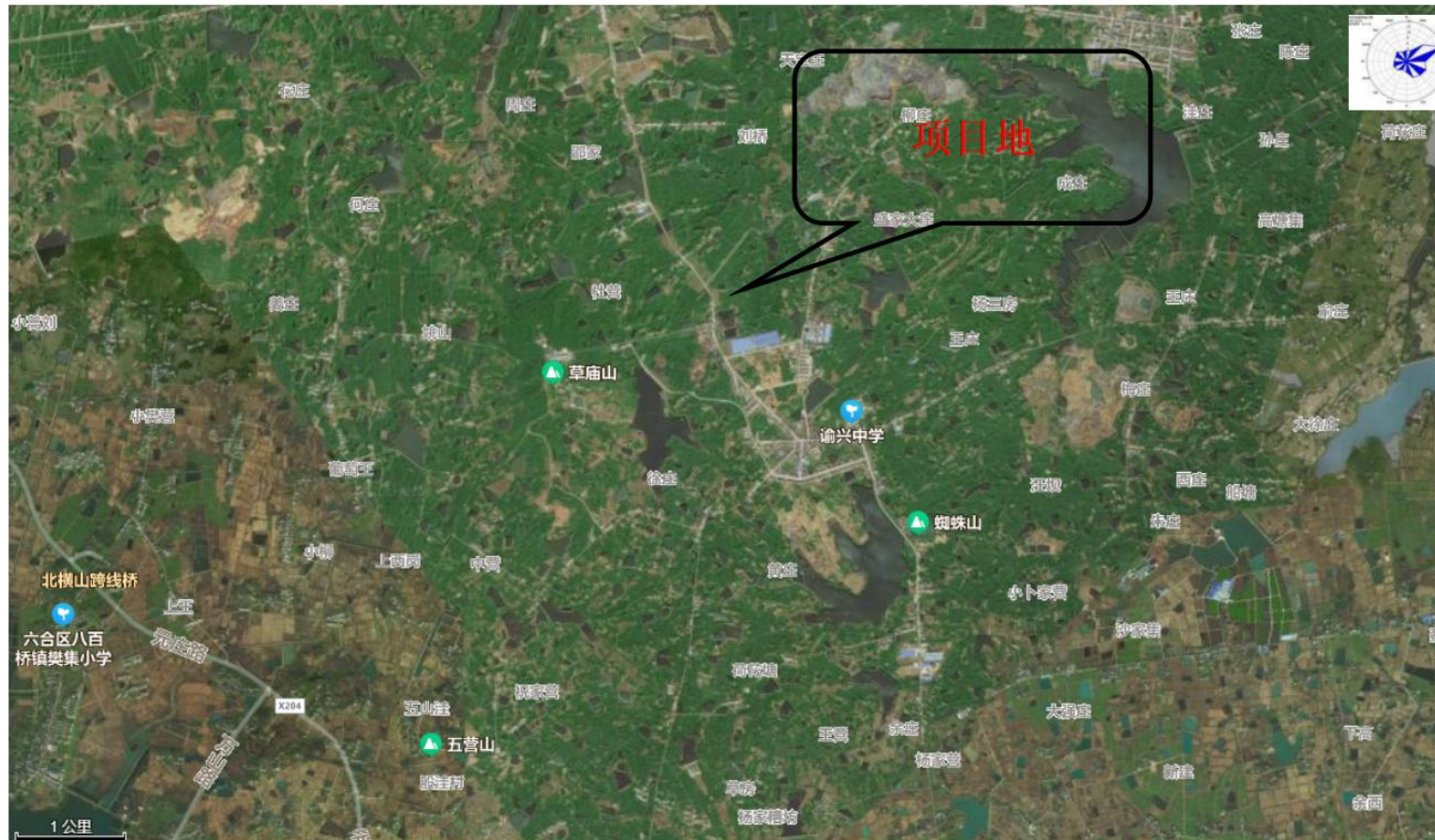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2) 建设单位：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PVC 地板挤出生产线 6 条；密炼开炼生产线 2 条（地板挤出机、密炼机、开炼机、高速搅拌机、冷却机、贴合机、开炼机、切片机、辊涂机、压延机、开槽倒角机等）、塑料颗粒生产线 15 条（粉碎机、吹毛机、打包机等）。环评设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前一阶段已完成 4.5 万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现新增 375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和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线。本次针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4)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5) 建设性质：新建；

(6) 项目占地面积：12000 平方米；

(7) 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计划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现实际投资约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8)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厂区实行 2 班制，年工作 4800h，现有员工 20 人。

### 3.2.1 主要内容

#### (1)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主要布置有粉碎机、分选机、包装机、打包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有粉碎、分选、打包、包装、混料、挤出等生产工艺，内部设置原料存放区、粉料筒仓、半成品存放区、成品堆放区；粉碎间全密闭；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 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80000 吨 PVC 边角料	现实际布置 15 台粉碎机、45 台分选机、1 台挤出机、包装机等设备；现实际有粉碎、分选、打包、包装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0 吨塑料颗粒（直接破碎）和 3750 吨塑料颗粒（再生颗粒）
	2#厂房	主要布置有混料机、开炼机、密炼机、挤出机、UV 辊涂机、开槽机等设备； 有混料、开炼、密炼、挤出、UV 辊涂、开槽等工艺，内部设置危化品库、原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 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	现实际布置一条颗粒挤出线和一条 PVC 地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厂房东侧，满足项目办公、行政管理等需要，办公楼一楼建设食堂供员工饮食。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1#厂房西侧，满足工作人员日常生活	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接入厂区，厂区设变配电间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贮运	石粉筒仓	用于储存石粉，共6个，每个容量300T	已建设 3 个石粉筒仓，每个容量 5t

工程	DOTP储罐		用于储存DOTP，共1个，容积50m <sup>3</sup>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用于储存UV光油，面积约20m <sup>2</sup>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1#厂房内部，面积约1000m <sup>2</sup>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现有	废气治理	1# 厂 房	1#厂房主要用于塑料颗粒制造 粉碎房全封闭，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 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 放	1#厂房主要用于塑料颗粒制造 粉碎房全封闭，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 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2# 厂 房	2#厂房主要用于PVC地板制造 密闭投料间，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开炼、密炼、挤出、UV辊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 +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4）排放； 开槽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 气筒（DA003）排放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开炼、密炼、挤出、UV辊涂产生的废 气经集气罩+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 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采取雨污分流机制。 近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 槽罐车送入金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喷淋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加氢氧化钠后循环 使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 处理后由槽罐车送入金集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水经隔油 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加氢氧化钠后循 环使用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震设施	
	固废处 理	一般固废堆 放场所	300m <sup>2</sup> （设置在1#厂房内东南角）	
危险废物堆 放场所		70m <sup>2</sup> （设置在1#厂房内西南角）		目前产生危废量少，已建成 10m <sup>2</sup> 危险废 物暂存间





### 3.2.2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设计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产能，目前实际仅建成 45000 吨塑料颗粒（直接破碎）和 3750 吨塑料颗粒（再生颗粒）和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线。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PVC 塑料颗粒		t/a	45000	41250	破碎后直接外售，已在上一轮阶段性验收通过
			t/a	15000	3750	破碎后部分颗粒挤出压片后外售
2	PVC 地板	PVC 开炼密炼地板	万 m <sup>2</sup>	50	25	密度约 22.3kg/m <sup>2</sup>
		PVC 挤出地板	万 m <sup>2</sup>	50	0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4.5 万吨塑料颗粒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台数	实际台数	所用工序
1	粉碎机	650 型	15	15	塑料颗粒制造
2	分离机（吹毛机）	定制	45	45	
3	颗粒包装机	定制	15	15	
4	混料机	/	2	1	
5	造粒挤出机	150型	4	1	
6	密炼机	SX100L	2	1	地板制造
7	开炼机	SK- $\varnothing$ 560x1680	2	1	
8	出片辊	XJL-150	2	1	

9	切片机	Φ65	2	1	
10	冲床	定制	15	3	
11	冲模	定制	15	3	
12	UV 辊涂机	1300 型	2	1	
13	印字机	定制	0	1	
14	压纹版	模型不同	若干	10	
15	检验线	/	1	1	
16	叉车	/	2	1	
17	高速搅拌机	1000kg 型	2	0	
18	地板挤出机	110 型	6	0	
19	开槽机	定制	2	0	
20	贴合机	定制	2	0	
21	削边倒角机	定制	3	0	
22	自动包装线	定制	3	1	
23	DOTP 储罐	50m <sup>3</sup>	1	不设置储罐，改为吨桶储存	储料
24	粉料筒仓	300T	6	2（50T）	
25	冷却塔	75t/h	1	1	冷却

### 3.3 主要物料原辅料

#### 3.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成份等见表 3-6:

表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状态	环评设计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1	颗粒制造原料	PVC边角料	固体	80000t/a	54000t/a	打捆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200t
2	PVC地板原料	增塑剂	液体	720t/a	180t/a	DOTP, 吨桶储存于危化品库	10t
3	PVC地板原料	钙锌复合稳定剂	粉体	772t/a	0	/	/
4	PVC地板制造原料	石粉	粉体	17000t/a	2000t/a	筒仓储存	100t
5	PVC地板原料	炭黑	粉体	102t/a	0	/	/
6	PVC地板贴合	网格玻纤布	固体	68万m <sup>2</sup> /a	17m <sup>2</sup> /a	卷装储存于原料库	10万m <sup>2</sup>
7	PVC地板贴合	耐磨层	固体	892t/a	223t/a	卷装储存于原料库	15t
8	PVC地板贴合	印刷彩膜	固体	113万m <sup>2</sup> /a	28.25m <sup>2</sup> /a	卷装储存于原料库	20万m <sup>2</sup>
9	PVC地板贴合	其他膜材料	固体	66万m <sup>2</sup> /a	16.5m <sup>2</sup> /a	卷装储存于原料库	10万m <sup>2</sup>
10	PVC地板辊涂	UV涂料	液体	18t/a	2t/a	桶装储存于危化品库	0.2t
11	PVC地板印字	水性油墨	液体	0	0.5t/a	桶装储存于危化品库	0.1t
12	喷淋水处理	氢氧化钠	固体	0.1t/a	0.025t/a	袋装储存于危化品库	0.025t
13	设备保养	机油	液体	1t/a	0.5t/a	桶装储存于危化品库	0.3t

备注：原料 PVC 边角料中含 20%棉絮

###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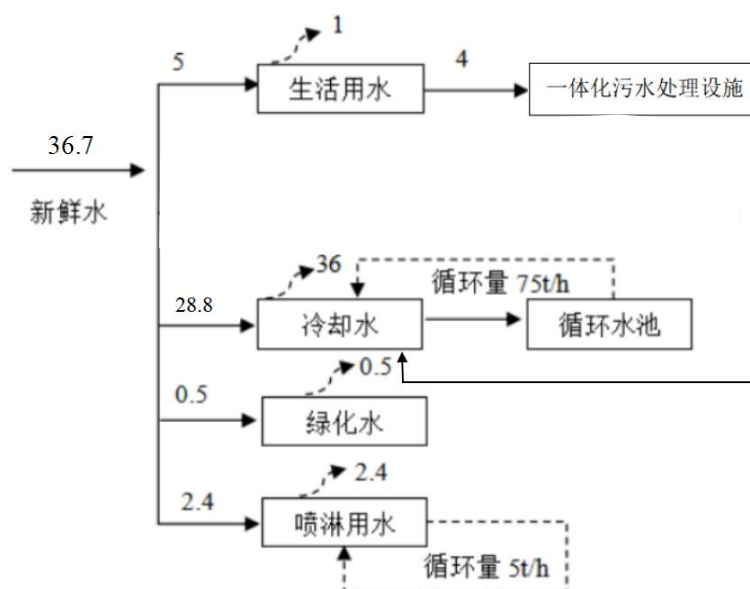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5、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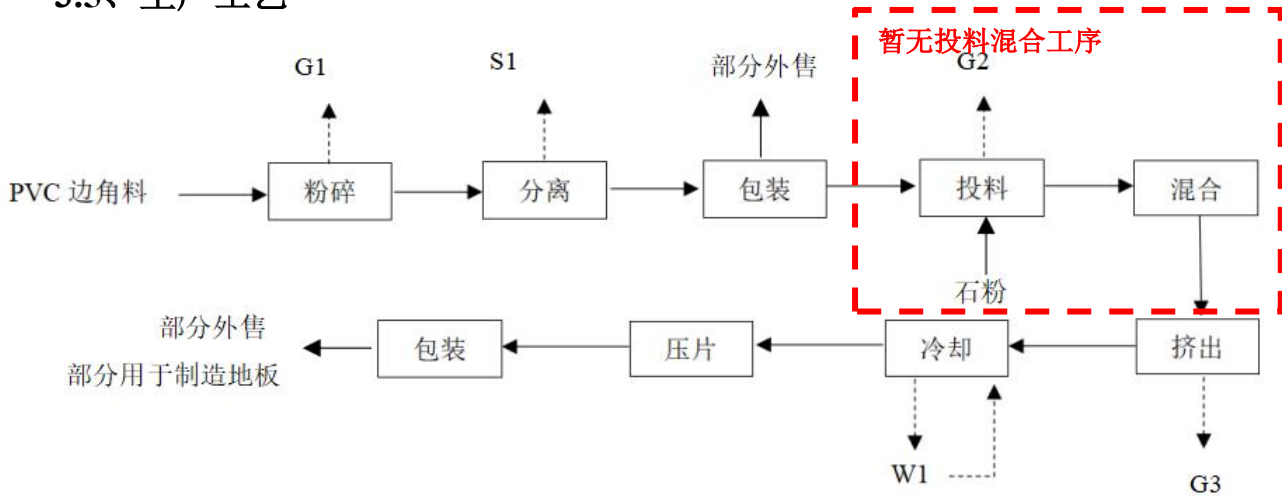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主要为 PVC 边角料，外购原料来源于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汽配公司生产的车用 PVC 革边角料，全部为未使用过的新料，只覆盖了一层棉料，故无需进行清洗、烘干预处理。只需进行简单的粉碎、分离、包装即为成品。

**粉碎：**首先将回收的原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车间全封闭。粉碎后原料中的 PVC 粉碎成 PVC 颗粒，颗粒粒径约 1mm，棉粉碎成棉絮；粉碎过程中，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棉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分离：**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送入吹毛机进行棉絮和颗粒的分离，分离过程主要是通过抽风机将粉碎后原料中较轻的棉絮通过抽风机上方管道直接抽入棉絮收集房，而较重的 PVC 颗粒留在吹毛机内被输送至出料口。棉絮收集房全封闭。

**包装：**从吹毛机出料口出来的人造革颗粒经编制袋包装后即为最终成品。定期（每天一次）对棉絮收集房内的棉絮进行清理，人工将收集房内的棉絮和除尘器内收集的棉絮颗粒送入包装机内，利用包装机内铁板的压力将棉絮缓慢的压实变成片收集外售。

**投料混合：**石粉由筒仓由密封输送管道投入全密闭搅拌机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再将前道工序制造的 PVC 颗粒投入混料机和石粉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在密闭

的搅拌机内进行，没有颗粒物逸出。该工序暂未投入使用。

挤出：将拌好的料投入螺杆挤出机于 180~190℃进行电熔融挤出，此过程有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产生。

冷却压片：将挤出的产品通过水冷却系统进行冷却后，通过压片机进行压片；

包装：将片状的颗粒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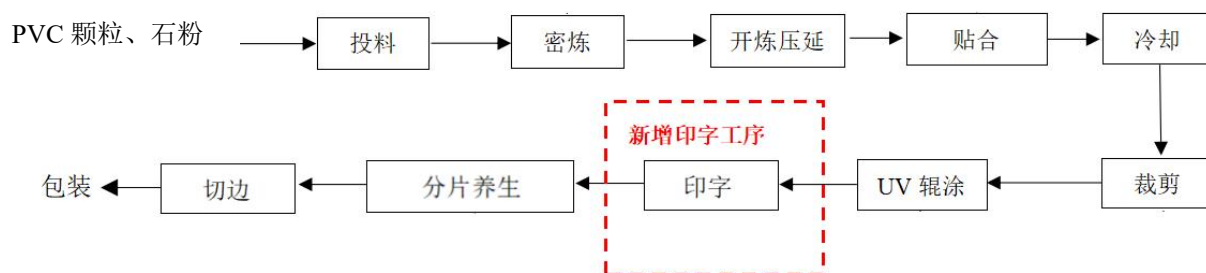


图 3-6 密炼开炼 PVC 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密炼开炼 PVC 地板：

投料：将 PVC 塑料颗粒、稳定剂、增塑剂和其他助剂按比例倒入密炼机。其中 DOTP 为液料；PVC 塑料颗粒为颗粒料，投放时不产生颗粒物。稳定剂、炭黑通过密闭的管道输料。

密炼、开炼压延：原料在密炼机的作用下塑化，原料在密炼机内不断进行摩擦升温、达到流动状态，同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塑料颗粒、稳定剂、DOTP、炭黑在密炼机内充分混合捏合，此过程不需加热，由于物料之间的摩擦作用温度升高，当温度升高到 110℃时，开始抽真空，此过程会有少量 DOTP 和有机废气挥发出来，真空泵为密炼机自带气环式真空泵。密炼后的原料进入开炼机，在开炼机辊筒的摩擦力作用下，胶料受到剪切、挤压、捏合作用，温度不断升高呈熔融状态，可塑性增强，然后通过压延机压延得到片材。开炼机温度一般 170~180℃之间，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密炼、开炼及压延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PVC 等塑料成分在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

贴合、冷却裁剪：压延后的片材温度较高，此时将网格玻纤布、耐磨层、印刷彩膜及其他膜材料贴合到片材表面，再通过冷却辊(间接水冷)的作用将片材冷却，裁剪成型。

UV 辊涂：本项目无需进行涂料调配工序，利用 UV 辊涂机将水性 UV 光油辊涂于地板上，并利用紫外固化灯对其进行固化，UV 辊涂在设备内密闭进行，辊涂后通过照射 UV 光线使涂料固化。辊涂及固化工序都在密闭的辊涂机内进行。水性 UV 光油的目

的是使得扣板耐刮耐划，且表面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润滑。辊涂涂装速度为 20m/min。

印字：本项目相比环评设计新增印字工序，在地板背面滚涂产品名称、经销商单位名称等，年用水性油墨 0.5t/a。印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分片养生：根据客户要求，将 PVC 地板送入养生房放置一定时间(根据产品不同，养生时间在 24~48h 不等)，称为养生。养生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稳定产品的尺寸，经过养生处理的产品稳定性较好，有助于提高后续开槽加工的精度。养生期间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秋冬季节外环境温度较低时需要电加热保温。

切边：根据要求进行切边处理，便于地板在后续使用时进行拼接安装。

产品最终经过人工包装后即为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2020）688 号 文要求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分析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b>项目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塑料颗粒、地板制造	塑料颗粒、地板制造	无变化	否
<b>生产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	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4.5 万吨塑料颗粒	生产能力未增大 30% 或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	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4.5 万吨塑料颗粒	阶段性建设完成	否
<b>建设地点</b>				
5、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投料、密炼开炼、贴合等</p>	<p>PVC 地板制造新增印字工序，新增水性油墨用量 0.5t/a，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p>	<p>项目生产工艺装置及设备变化未导致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①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②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③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p>	<p>否</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DOTP 储罐储存</p>	<p>DOTP 使用吨桶储存</p>	<p>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增加</p>	<p>否</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厂房主要用于塑料颗粒制造 粉碎房全封闭，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1#厂房主要用于塑料颗粒制造 粉碎房全封闭，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新增印字工序，年用水性油墨 0.5t/a 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 UV 光油的使用量较环评涉及，按照目前的生产比例减少 2.5t/a，故不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p>	<p>否</p>
	<p>2#厂房主要用于 PVC 地板制造 密闭投料间，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开炼、密炼、挤出、UV 辊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开槽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p>	<p>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开炼、密炼、挤出、UV 辊涂、印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形式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	噪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	签订相应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签订相应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容积为 15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事故水闸阀截流收集措施	容积 2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事故水闸阀截流收集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收集设施未变化	否

## 四、环保设施

### 污染治理和处置设施

#### 4.1 废水

天中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由槽罐车运至金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墩子水库，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加氢氧化钠后循环使用，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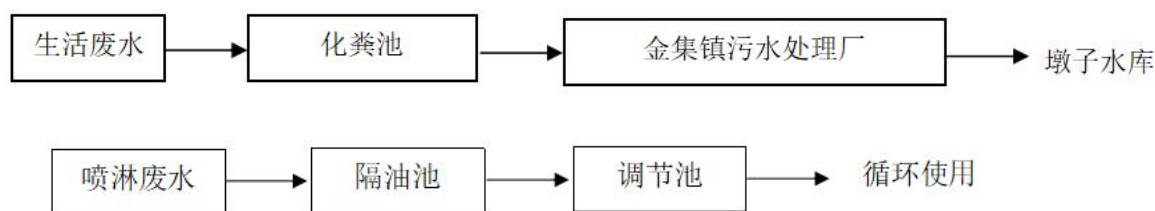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2 废气

本次建设内容废气主要是颗粒制造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地板制造中开炼密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表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形式	开孔情况
挤出/开炼/密炼/印字/辊涂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5m	有组织	设置规范化永久采样孔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有组织	设置规范化永久采样孔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其噪声级分布于 70~90dB(A)之间。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不高，经过厂房隔声、设备的减振，对厂界外环境噪声影响不明显。

#### 4.4 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UV 光油桶、静电除油滤芯及废油废活性炭；一般废物主要有棉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成份及其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棉絮	棉絮	固态	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16100	打包外售
2	布袋除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颗粒物	固态	棉絮、炭黑		/	/	/	22.9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编织袋、纸箱、塑料		/	/	/	6	外售
4	残次品、边角料	残次品、边角料	固态	PVC		/	/	/	320	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15	委托环卫清运
6	UV 光油桶	UV 光油桶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	HW49	900-041-49	0.3	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68.25	
8	废机油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17-08	0.4	
9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固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7	
10	静电除油废油	静电除油废油	液态	DOTP		T	HW13	265-102-13	3.6	
11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01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在 1# 厂房建设 200m<sup>2</sup> 一般固废堆放间和危 20m<sup>2</sup>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化品库、化粪池、事故池、污水管线等应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设置，防渗级别不低于 10<sup>-10</sup>cm/s；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级别不低于 10<sup>-7</sup>cm/s，厂区路面简单防渗。

环评设计建设 158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以确保事故废水收集，实际已设置 2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预防要求。

###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施行规范化管理，在各排污口和污染物排放点源竖立标志牌，

建立管理档案。

(1)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识牌、采样孔。

(2)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已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已专用储存容器，并须有防挥发、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3) 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

表 4-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放口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排放源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废贮存、处置场所

##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进度
废气	布袋除尘器	8	2	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5 标准限值；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包括集气罩、管道、风机等）	20	5		
	静电除油+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8	18		
	15m 高排气筒	5	3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5	5	雨污分流	
	隔油池	2	2	符合金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级化粪池	2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3	25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5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降噪量 $\geq 15-25\text{dB(A)}$	10	5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2	2	满足防渗要求，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排污口整治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志牌等	5	1	标准化排污口，满足环保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水池 1 座	10	10	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需要	
	事故池 1 座及相应收集系统	5	5		
	应急设备、材料	30	5		
生态	厂区绿化	20	10	/	/
合计		145	100	/	/

##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2022]173 号）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金集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按《报告书》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近期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金集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本项目接管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金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金集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加氢氧化钠后循环使用。

3、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具体见下表。

#### ①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树脂尘）	20	0.8
颗粒物（炭黑）	15	0.36
非甲烷总烃	70	3.0
氯化氢	10	0.18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15	
非甲烷总烃（车间外）	6（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金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接管至金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墩子水库。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金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	6-9
COD	500	/	50
BOD <sub>5</sub>	400	/	10
NH <sub>3</sub> -N	/	45	5（8）
动植物油	20	/	1
SS	400	/	10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8t/a、VOCs 2.34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动植物油	四次/天	二天

### 7.2 废气监测

#### 7.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2 颗粒、地板制造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三次/天	二天
有组织废气	DA003 投料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 7.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三次/天	二天
	厂区内 4#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二天

### 7.3 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7.5 监测点位图



-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 噪声监测点位

##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8-1。

表 8-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24.9.4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4.9.4 测量后	93.8		
				2024.9.5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4.9.5 测量后	93.8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7、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8-2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 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4~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正常运行。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2024.9.4		2024.9.5		平均负荷 (%)
		实际产能	负荷 (%)	实际产能	负荷 (%)	
再生塑料颗粒	12.5t/d	12t/d	96	12t/d	96	96
PVC 地板	833m <sup>2</sup> /d	800m <sup>2</sup> /d	96	800m <sup>2</sup> /d	96	9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表 9-2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0	7.1	7.1	7.1	7.1	6-9	是
	氨氮（mg/L）	5.09	4.56	4.82	5.29	4.94	45	是
	化学需氧量（mg/L）	68	66	65	63	65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7	21.7	22.2	21.3	22	400	是
	悬浮物（mg/L）	45	40	37	46	42	400	是
	动植物油（mg/L）	5.94	5.92	5.96	6.19	6	20	是
监测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分析项目	pH（无量纲）	7.1	7.0	7.1	7.1	7.1	6-9	是
	氨氮（mg/L）	4.99	4.46	4.74	5.19	4.85	45	是
	化学需氧量（mg/L）	66	69	67	63	66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2	21.1	22.6	21.4	22	400	是
	悬浮物（mg/L）	42	41	47	43	43	400	是
	动植物油（mg/L）	6.13	6.13	6.19	6.18	6.16	20	是

表 9-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符合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DA002 排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2 颗粒、地板制造废气排气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6 134-1-1 (01)	Q-202406 134-1-1 (02)	Q-20240 6134-1-1 (03)	Q-202406 134-2-1 (01)	Q-202406 134-2-1 (02)	Q-202406 134-2-1 (03)
温度 (°C)		45.4	45.4	45.1	45.5	45.7	46.0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7	11.8	11.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884	41875	41906	42722	43060	4338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4	3.35	3.29	4.92	4.91	4.8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4	3.35	3.29	4.92	4.91	4.88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0	0.138	0.210	0.211	0.21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26	2.37	2.35	2.28	2.2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26	2.37	2.35	2.28	2.29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95	0.099	0.100	0.098	0.099

表 9-4 DA003 排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DA003 投料废气排气口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406 134-1-2 (01)	Q-202406 134-1-2 (02)	Q-20240 6134-1-2 (03)	Q-202406 134-2-2 (01)	Q-202406 134-2-2 (02)	Q-202406 134-2-2 (03)
温度 (°C)		39.2	39.3	39.1	31.1	31.4	31.5
流速 (m/s)		3.3	2.7	3.1	3.3	3.3	3.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53	1030	1184	1291	1293	13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9	9.5	9.6	9.6	8.9	9.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	9.5	9.6	9.6	8.9	9.2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0.012	0.012	0.012
--	-------------	-------	-------	-------	-------	-------	-------

表 9-3~9-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批复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4 年 9 月 4 日	多云	东	1.2	4.9-7.3	101.3
	多云	东	1.1	4.9-7.3	101.4
	多云	东	1.1	4.9-7.2	101.4
	多云	东	1.2	4.9-7.3	101.3
2024 年 9 月 5 日	多云	东	1.3	3.6-5.1	101.2
	多云	东	1.2	3.6-5.0	101.3
	多云	东	1.4	3.6-5.0	101.3
	多云	东	1.2	3.5-5.0	101.3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9.4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6134-1-3 (01)	0.177	0.59	ND
	Q-202406134-1-3 (02)	0.182	0.57	ND
	Q-202406134-1-3 (03)	0.187	0.58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406134-1-4 (01)	0.347	1.13	ND
	Q-202406134-1-4 (02)	0.352	1.13	ND
	Q-202406134-1-4 (03)	0.343	1.04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406134-1-5 (01)	0.294	1.06	ND
	Q-202406134-1-5 (02)	0.316	1.04	ND
	Q-202406134-1-5 (03)	0.308	1.06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406134-1-6 (01)	0.378	1.04	ND
	Q-202406134-1-6 (02)	0.383	1.05	ND

	Q-202406134-1-6 (03)	0.369	1.09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9.4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厂区内 4#	Q-202406134-1-7 (01)	1.50	
	Q-202406134-1-7 (02)	1.42	
	Q-202406134-1-7 (03)	1.40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5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406134-2-3 (01)	0.173	0.54	ND
	Q-202406134-2-3 (02)	0.185	0.55	ND
	Q-202406134-2-3 (03)	0.189	0.48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406134-2-4 (01)	0.378	1.05	ND
	Q-202406134-2-4 (02)	0.363	1.16	ND
	Q-202406134-2-4 (03)	0.352	1.05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406134-2-5 (01)	0.309	1.00	ND
	Q-202406134-2-5 (02)	0.315	0.98	ND
	Q-202406134-2-5 (03)	0.327	0.91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406134-2-6 (01)	0.394	1.02	ND
	Q-202406134-2-6 (02)	0.405	0.98	ND
	Q-202406134-2-6 (03)	0.387	1.01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9.5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厂区内	Q-202406134-2-7 (01)	1.28
	Q-202406134-2-7 (02)	1.31
	Q-202406134-2-7 (03)	1.28

表 9-6~9-9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批复中相应标准限值。

### 3、噪声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6	55	46		
N2	厂界南侧	54	46	55	46		
N3	厂界西侧	55	45	57	46		
N4	厂界北侧	53	46	57	47		
标准限制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表 9-10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东、南、西及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8t/a、VOCs 2.34t/a。根据计算目前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6876（现有项目 0.63t/a+本次验收 0.0576t/a）；VOCs：1.0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指标。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10.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10.3 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181MA8NF54W5W001Q），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申报（针对本次新增产能）并通过审批详见附件。

### 10.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本项目已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	按《报告书》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近期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金集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本项目接管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金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金集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调节池加氢氧化钠后循环使用
3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DB31/933-2015)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4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已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6	按《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落实风险防范要求, 满足收集事故水要求, 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要求, 满足收集事故水要求, 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营运期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分局备案。
7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正在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正在组织验收
8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5 日对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1.2 废水监测结论

表 9-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金集镇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 11.3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表 9-3~9-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批复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表 9-6~9-9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批复中相应标准限值。

### 11.4 噪声监测结论

表 9-10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东、南、西及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11.5 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生现阶段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一般废物主要有棉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综合外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11.6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要求：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包括：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烟（粉）尘 1.8t/a、VOCs 2.34t/a。根据计算目前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6876（现有项目 0.63t/a+本次验收 0.0576t/a）；VOCs：1.017t/a。符合本项目总量指标

## 11.7 建议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各类污染因子进行跟踪性监测。

（3）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1181-04-01-40301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金集镇汽配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0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91331,N32.5659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6 万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平方米 PVC 地板、3750 吨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2]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NF54W5W001Q			
	验收单位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15000			年平均工作日（h/a）	4800				
运营单位	天长市荣盈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8NF54W5W			验收时间	2024.9.4-2024.9.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9	500	—	—	—	—	—	—	—	—	—
	氨氮	—	5.29	45	—	—	—	—	—	—	—	—	—
	动植物油	—	6.19	2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63	9.6	20	—	—	0.0576	1.8	—	0.6876	—	—	+0.057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91	—	—	—	1.017	2.34	—	1.017	—	—	+1.017
	氯化氢	—	2.37	—	—	—	0.48	0.48	—	0.48	—	—	+0.48
	—	—	—	—	—	—	—	—	—	—	—	—	—

##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声明函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检测报告
- 5、排污许可证
- 6、设备一览表
- 7、原辅材料一览表
- 8、生产日报表

